

康
德
五
年
度
總
預
算



内閣文庫	
和書	ハ 八 五 一 号
	一 冊

康徳五年度總預算

歳入

總務廳所管
治安部所管
民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産業部所管
經濟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歳出

總務廳所管
治安部所管
民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産業部所管
經濟部所管

344
24

一頁 一四七 一〇三 二四九 二二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交通部所管	二一九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總務廳所管	三〇九
治安部所管	三三三
民生部所管	三三三
產業部所管	三三三
經濟部所管	三三四
交通部所管	三三四

歲入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六三、一〇〇 _四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二七、八九六
第一目 需品特別會計負擔金	五、五一〇
第二目 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負擔金	五、二三八
第三目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七、一四八
第二項 雜 入	三五、二〇四
第一目 官舍使用料	二五、三九六
第二目 雜 入	九、八〇八
經常部計	六三、一〇〇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五、〇三三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五、〇三三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一五、〇三三

第二款 雜收

六四四、六九七

第一項 雜入

六四四、六九七

第一目 雜入

六四四、六九七

第三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四三、八六七、一七四

第一項 國債金繳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由國債金特別會計滾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營繕費繳入金

三、八六七、一七四

第一目 需品特別會計負擔金

四七五、〇〇〇

二

第二款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八六、一八〇
第三目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二、五六九、九六五
第四目 郵政特別會計負擔金	六三六、〇二九
第四款 歲計剩餘金滾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歲計剩餘金滾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五七、五二六、八九四
總務廳所管合計	五七、五八九、九九四

三

治安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第一目 被服廠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二項 地圖 售出 價款

第一目 地圖 售出 價款

第三項 沒 收 金

第一目 沒 收 金

第四項 警察廳費分擔金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費分擔金

第二目 海拉爾警察廳費分擔金

第五項 雜 入

四

四四四、〇六五

七、〇八三

七、〇八三

六三、九二五

六三、九二五

六、二七一

六、二七一

三五二、四四〇

三四六、八四〇

五、六〇〇

一四、三四六

第二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繳入金

第一目 請願警費繳入金

第一項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繳入金

第一目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繳入金

第一目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繳入金

經常部 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項 物品 售出 價款

第一目 物品 售出 價款

第二項 軍畜 售出 價款

第一目 軍畜 售出 價款

第二款 雜 收 入

五

一九、八四〇

一五、八四〇

一五、八四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三三四

第一項 雜 入
第一目 雜 入

臨時部 計

治安部所管合計

一五、三三四
一五、三三四
三五、一六四
二、四七九、三三九

民生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官 業 收 入

第一項 官 業 收 入

第一目 醫 療 收 入

第二目 衛 生 技 術 廠 收 入

第二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學 費 收 入

第一目 學 費 收 入

第二項 小 學 校 費 負 擔 金 收 入

第一目 小 學 校 費 負 擔 金 收 入

第三項 雜 入

第一目 入 場 料

一八二、五六二
一八二、五六二
六、四〇〇
一七六、一六二
八二一、三二八
七〇、一七七
七〇、一七七
七四五、四四三
七四五、四四三
五、六九八
三、〇三〇

第二目 官舍使用料

二、六六八

經常部計

一、〇〇三、八八〇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三、〇〇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三、〇〇〇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三、〇〇〇

第二款 雜收入

一〇、〇九七

第一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二、〇〇〇

第一目 出產品售出價款

二、〇〇〇

第二項 雜收入

八、〇九七

第一目 雜收入

八、〇九七

臨時部計

一三、〇九七

民生部所管合計

一、〇一六、九七七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第一目 監獄特別會計負擔金

第二項 沒 收 金

第一目 沒 收 金

第三項 雜 入

第一目 賠 償 金

第二目 雜 入

經常部 計

八一、五七九
二七、八五八
二七、八五八
二九、七七一
二九、七七一
一三、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一、五七九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第二款 雜 收 入

第一項 雜 入

第一目 雜 入

臨時部 計

司法部所管合計

一一、一九六
一一、一九六
一一、一九六
二四、七〇〇
二四、七〇〇
二四、七〇〇
三五、八九六
一一七、四七五

產業部所管 經常部

三

第一款 官 產 收 入

七、〇一五

第一項 鑛山租金收入

七、〇一五

第一目 鑛山租金收入

七、〇一五

第二款 雜 收 入

二二二、二二六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七八、五八三

第一目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四三、三一五

第二目 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二四、三一四

第三目 金鑛精鍊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四、八〇三

第四目 賽馬特別會計負擔金

六、一五一

第二項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三九、五三八

第一目 出產品售出價款

三九、五三八

第三項 雜 入

九四、〇〇五

第一目 官 舍 使 用 料
第二目 雜 入

二三、九五〇

七〇、〇五五

二二九、一四一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五、〇〇〇

第一項 雜 入

五、〇〇〇

第一目 雜 入

五、〇〇〇

第二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二、〇三九、二三四

第一項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二、〇三九、二三四

第一目 由賽馬特別會計滾入

二、〇三九、二三四

臨時部 計

二、〇四四、二三四

產業部所管合計

二、二六三、三六五

三

經濟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租 稅

第一項 關 稅

第一目	輸 入	稅	一七二、九五六、八二四
第二目	輸 出	稅	九六、四四七、八二四
第三目	轉 口	稅	八五、一五五、八二四
第四目	噸	稅	一〇、七六九、〇〇〇
第二項 內 國 稅			
第一目	地 稅	稅	四九、〇〇〇
第二目	禁 烟 特 稅	稅	四七四、〇〇〇
第三目	勤 勞 所 得 稅	稅	七六、五〇九、〇〇〇
第四目	自 由 職 業 稅	稅	一〇、四三六、〇〇〇
		稅	二、三二六、〇〇〇
		稅	一、四四〇、〇〇〇
		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營 業 稅	稅	一四、一八一、〇〇〇
第六目	法 人 營 業 稅	稅	三、六八六、〇〇〇
第七目	取 引 稅	稅	三〇二、〇〇〇
第八目	出 產 糧 石 稅	稅	八、八八七、〇〇〇
第九目	鑛 區 稅	稅	五八三、〇〇〇
第十目	鑛 產 稅	稅	七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酒 稅	稅	九、七八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捲 菸 稅	稅	一六、三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菸 稅	稅	二八九、〇〇〇
第十四目	棉 紗 統 稅	稅	一、一六六、〇〇〇
第十五目	麥 粉 統 稅	稅	二、七四七、〇〇〇
第十六目	水 泥 統 稅	稅	一、五八七、〇〇〇
第十七目	契 稅	稅	一、九三四、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不動產登錄稅

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 印紙收入

九、八八七、八九〇

第一項 印紙收入

九、八八七、八九〇

第一目 收入

九、四一六、二九〇

第二目 現金收入

四七一、六〇〇

第三款 官業收入

五二、三二五、三七〇

第一項 專賣利益金

五二、三二五、三七〇

第一目 專賣利益金

五二、三二五、三七〇

第四款 雜收入

一、二二五、六二五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一三七、六二五

第一目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九、九五五

第二目 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〇八三

第三目 投資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二六、五八七

第二項 雜入

入

一、〇七八、〇〇〇

第一目 手續費

四、〇〇〇

第二目 賠償及違約金

六、〇〇〇

第三目 延滯金

五二二、〇〇〇

第四目 沒收品售出價款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官舍使用料

四五、〇〇〇

第六目 雜入

六一、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三三六、三八五、七〇九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一項 物品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一目 物品售出價款

一、〇〇〇

第二款 雜 收 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回 收 貨 款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回 收 貨 款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福 民 獎 券 收 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福 民 獎 券 收 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福 民 獎 券 收 入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由特別會計滾入

六二一、四二七

第一項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六二一、四二七

第一目 由國有財產整理資金

六二一、四二七

臨時部 計

四、四二二、四二七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二四〇、七九八、二二六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一三七、八三四

第一項 賜金恤金給與金負擔費繳入金

一三七、八三四

第一目 郵政特別會計負擔金

一二八、九二四

第二目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負擔金

八、九一〇

經常部 計

一三七、八三四

臨時部

第一款 雜 收 入

二,〇〇〇

第一項 雜 入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 入

二,〇〇〇

第二款 私鐵補助費分撥金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私鐵補助費分擔金

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私鐵補助費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五二,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合計

二八九,八三四

歲入經常部合計

二四〇,三三五,三〇八

歲入臨時部合計

六四,二一九,六九二

歲入總計

三〇四,五五五,〇〇〇

歲出

帝室費

第一款 帝室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帝室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帝室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總務廳

二,一九九,九二八

第一項 俸津

八七八,〇四八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三七,二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一三三,七二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二九八,一〇〇

三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二二一、〇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七、八五六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二七、五四四
第二目	給費	九二、五一一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九六五
第四目	廳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六八、〇〇〇
第六目	特殊印刷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七目	交際津貼	八、〇〇〇
第八目	招待費	五八、四〇〇
第九目	銓衡各費	九、〇〇〇

第十目	官舍承辦費	一一、八六〇
第三項 機密費		
第一目	機密費	五三三、〇〇〇

第四項 文庫費		
第一目	用人費	四、〇四四
第二目	廳費	一、一九六
第三目	備品費	七、三六〇

第二款 參議府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三二六、二〇六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二〇七、五四八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四二、八〇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九、三六〇
第五目	委任俸給	二九、五二〇
第六目	委任俸給	八、七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三六
第七目	慰勞金	四、七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八、六五八
第二目	給費	一九、五〇九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〇、九二九
第四目	廳費	七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一〇、九二四
第六目	交際津貼	八、〇二〇
第七目	招待費	四二、〇〇〇
第三款 立法院		
第一項 俸津		
		七、二〇〇
		三八、四九三
		二七、四九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二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六、七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六八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七一六
第六目	慰勞金	一、九〇八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四、九八八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八七三
第四目	廳費	六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三、一六二
第六目	招待費	七二〇
		一九二

第四款 興安局

二六

第一項 俸津

二〇八、〇二四
一一一、四〇四

第一目 特任 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一五、八四〇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四〇、三八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二九、四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〇〇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一八四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六、六二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三三、三三一

第二目 給費

一五、三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八〇

第四目 廳費

二四、五八九

第五款 外務局

第一項 俸津

五三二、九七八
二八九、〇九八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四五、二二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一一三、二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七〇、二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三、五六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八、〇七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四、三三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九八、二五一

第二目 給費

三一、五三八

二七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六六八
第四目	廳費	五四、七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六八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六〇〇
第三項	外國電報費	三八、五四三
第一目	外國電報費	三八、五四三
第六款	內務局	一、四四一、二五五
第一項	俸津	三三九、一四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四五、二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〇七、五八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〇六、六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八、三三五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四四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七、七二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六、一九九
第二目	給費	三八、九八一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八八〇
第四目	廳費	三八、九一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一、〇六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六八〇

第三項	各項支出款	九一四、三九九
第一目	慰勞金	九一四、三九九
第七款	審計局	二五八、二三九
第一項	俸津	一六六、六五六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九、二八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五四、〇〇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四二、二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八、八〇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三三八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九五、五八三
第二目	給	費	三五、〇〇九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三、四一六
第四目	廠	費	三七八
第五目	備品	費	八、九九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八、六一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一、六八〇
第八款 恩賞局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三、五〇〇
二四二、二七五			

三〇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四七、三五二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九、三六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二〇、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四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六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三七、七九五
第二目	給	費	一五、三六九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九、五二六
第四目	廠	費	九〇
第五目	備品	費	八、七四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三、五一〇
第六目	招待	費	五六〇
第三項 勳章費			
二五七、二二八			

三一

第一目 勳章費
 第二目 敘勳狀費
 第三目 雜費

一四三、九四一

一一、二一〇

九七七

第九款 營繕需品局

一二五、六七二

第一項 俸津

八六、九〇四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八、八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八、一四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一、六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二二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〇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八、七六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六、二三五

第二目 給費

四、五九八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二三

第四目 廳費

四、六五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一八六

第六目 招待費

四八〇

第十款 大同學院

四〇七、八五七

第一項 俸津

九六、三六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一、〇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四一、二八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八、四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四五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四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〇、五二七

第一目 用人費

四〇、一八一



第二目	給費	一〇、五七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六〇
第四目	廳費	四二、七七九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九、一〇五
第六目	招待費	四八〇
第七目	馬匹費	一六、九四〇
第八目	第一共同校舍管理費	二五、二五五
第九目	第二共同校舍管理費	三四、八五七
第三項 院生給費		
第一目	入院津貼	二八、七〇〇
第二目	修學旅費	七一、四七〇
第三目	伙餉費	二〇、八〇〇
第十一款 建國大學		
四九四、六五一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六二、〇〇三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一三、二〇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三一、六八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六二、四一五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二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六八、〇六八
第二目	給費	六五、〇五一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六四、四八一
第四目	廳費	八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四五、二一九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三、四九七
二、〇〇〇		

第七目	招待費	一、八〇〇
第八目	馬匹費	一二、一九五
第九目	被服費	二二、〇二五
第三項	學生給費	三九、五八〇
第一目	在學津貼	六、〇〇〇
第二目	入學津貼	五、九〇〇
第三目	受驗津貼	一二、〇八〇
第四目	修學旅費	一五、六〇〇
第四項	演習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演習費	二五、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在外使領館	四九四、一六九
第一項	俸津	二四一、四六二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三、二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一五、二二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五七、〇六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三〇、三六〇
第五目	在勤加俸	一二三、三九四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三二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五二、七〇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五、四一〇
第二目	給費	四七、七八七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九〇
第四目	廳費	六五、四一三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六、〇〇〇
第七目	招待費	二一、七六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八、〇〇〇
 第九目 官舍承辦費 三、〇四七

第十三款 省 公 署 八、三三七、一四六

第一項 俸 津 四、六八三、八二九

第一目 特任 俸 給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簡任 俸 給 四四四、二四〇
 第三目 薦任 俸 給 一、四〇一、二五五
 第四目 委任 俸 給 一、七三八、九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〇六、二七二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六〇、四六六
 第七目 臨時津貼 六、二一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五三、三一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八二、三九五

第二目 給費 八一〇、八二二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四、一三一

第四目 廳費 一、〇三八、九九一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三五、八九二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一二、〇〇〇

第七目 馬匹費 一、三二〇

第八目 招待費 四四、三三六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三、四三〇

第十四款 市 及 縣 公 署 六、六六六、〇〇五

第一項 俸 津 五、八八三、〇四八

第一目 簡任 俸 給 一六四、一六〇

第二目 薦任 俸 給 二、〇六二、七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俸 給 一、九六〇、二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八八、九一二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三六〇
第六目	臨時津貼	二〇三、六七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三三、三三五
第一目	給費	五三一、六八五
第二目	語學津貼	一、六四〇
第三項	市辦公費負擔金	二四九、六三三
第一目	市辦公費負擔金	二四九、六三三
第十五款	首都警察廳	九三、一九二
第一項	俸津	九三、一九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六、五六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八、四四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四、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一九二

第十六款 旗公署

七〇六、四五九

第一項 俸津

五〇〇、八〇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七六、五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〇八、〇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四、六九六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五〇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〇五、六五九

第一目 給費

一四四、三六二

第二目 應費

六一、二九七

第十七款 各項支出款

二、二四八、〇二一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二、二四八、〇二一

第一目 慰勞金

四四八、〇二一



第二目	退職死亡賜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退職給與金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第一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
-----	-----------	-------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一,〇〇〇
-----	-------	-------

第二目	補虧損款	一,〇〇〇
-----	------	-------

第十九款 國庫準備金

第一項	第一準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第一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項	第二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第二準備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經常部計

三三,七〇三,五七〇

臨時部

第一款	新宮廷府營造費	五三五,七四九
-----	---------	---------

第一項	俸津	四九,〇四七
-----	----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六,〇〇五
-----	------	--------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六,七七〇
-----	------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六,二七二
-----	-----------	--------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七,四七一
-----	-----	--------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一,四八三
-----	-----	--------

第二目	給費	六,三三七
-----	----	-------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八〇
-----	------	-----

第四目	廳費	五,九四一
-----	----	-------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九三〇
第六目	招待費	六〇〇
第三項	工程費	四三九、二三一
第一目	敷地其他營造費	四三九、二三一
第二款	營業繕費	一七、七六八、九七六
第一項	俸津	二九〇、三八八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六、七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〇、六〇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九八、九九六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一一、九七三
第二目	給費	九六、〇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廳費	六三、五一四
第五目	備品費	二六、五〇九
第三項	宮廷府營造費	四二二、九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四二二、九〇〇
第四項	建國廟營造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九廳舍新營費	八二〇、四六〇
第一目	工程費	八二〇、四六〇
第六項	第十廳舍新營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治安部廳舍新營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項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四六

三七四、四〇〇

第九項 中央官衙專用電話新設費

第一目 工程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十項 建國大學校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項 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第一目 間島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通化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五七六、一七五

第三目 三江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二五二、一七五

第四目 興安北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一一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警察廳廳舍新營費

第一目 齊齊哈爾警察廳廳舍新營費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延吉警察廳廳舍新營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遼陽警察廳廳舍增建改造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海拉爾警察廳廳舍增建改造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地方警察學校校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齊齊哈爾地方警察學校校舍其他收買並增營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扎蘭屯興安警察學校校舍其他新營費

五五、〇〇〇

第三目 牡丹江地方警察學校校舍其他新營費

二六、〇〇〇

第四目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校舍其他增建改造費

六五、〇〇〇

第十四項 中央警察學校校舍其他增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七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奉天農業大學校舍其他增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一〇、〇〇〇

四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
校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第十七項 新京醫科大學校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第十八項 哈爾濱工業大學校舍
其他增建改造費

第一目 工程費

第十九項 奉天高等法術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第二十項 各處法術新營費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九五、七五〇

第一目 牡丹江法術新營費

第二目 佳木斯法術新營費

第三目 黑河法術新營費

第四目 各處區法術新營費

第五目 錦州法術增營費

第二十一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奉天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目 林口種馬場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三目 新京種馬場廳舍其他增營費

第四目 哈爾濱種馬場宿舍其他增營費

第五目 克山種馬場廳舍其他增營費

第六目 各處種馬場廳舍其他增營費

第二十二項 索倫種馬育成牧場廳舍
其他增營費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七七、七五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三六

九八、三八六

一〇三、五四〇

三九、九〇〇

二一、四五〇

四七、九〇〇

二一、二六〇

二二六、九五〇

第一目 工程費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第二十三項

觀象臺及觀象所應舍
 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齊齊哈爾地方觀象臺
 應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目 錦州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第三目 扎蘭屯地方新觀象所
 應舍其他新營費
 第四目 開魯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第五目 嫩江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第六目 虎林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第七目 饒河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第八目 連山關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五〇

二〇六、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六五

五一、〇六五

二二、〇九〇

二六、一九〇

二二、五四〇

二六、二九〇

二七、三七〇

二六、六五〇

二一、六六〇

第九目 通化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第十目 上庫里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第十一目 老爺嶺地方新觀象台出張所應舍
 第十二目 土門子地方新觀象所宿舍
 第十三目 勃利地方新觀象所倉庫
 第十四目 各處地方新觀象所應舍

第二十四項

綿羊改良場應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奉天綿羊改良場應舍
 其他新營費
 第二目 哈爾濱綿羊改良場講
 堂其他新營費
 第三目 赤峰綿羊改良場飼料庫
 其他新營費
 第四目 王爺廟綿羊改良場羊舍
 其他新營費

五一

三六〇、三三七

九七、三三〇

一二五、八三五

三〇、〇四〇

四五、五〇二

第五目 扎拉木特綿羊改良場講堂其他增營費

第二十五項 農事試驗場作業室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王爺廟農事試驗場作業室其他新營費

第二目 哈爾濱農事試驗場作業室其他增營費

第三目 克山農事試驗場應舍其他增營費

第四目 佳木斯農事試驗場藝室其他增營費

第五目 錦縣農事試驗場用地收買費

第二十六項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校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第二十七項 各處原種團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五三

六一、六三〇

一六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八、三四〇

二六八、三四〇

六〇、〇〇〇

五九三、一四〇

三七四、一四〇

第二目 用地收買費

第二十八項 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錦縣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目 濱江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三目 安東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四目 鞍山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五目 本溪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六目 懷德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七目 遼陽稅捐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十九項 奉天稅關廳舍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第三十項 航空無電通信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五三

二一九、〇〇〇

四七四、七九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七九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五〇

四三九、〇五〇

第二目 用地 收 買 費

五四

一六、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大陸科學院廳舍其他增營費

三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 大陸科學院廳舍整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罌粟油工場新營費

九九、〇〇〇

第三目 膠合板製作工場新營費

六九、〇〇〇

第四目 工作工場新營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院長研究室其他新營費

八五、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馬疫研究處廳舍其他增營費

二〇六、〇〇〇

第一目 工 程 費

二〇六、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印刷工廠廳舍其他新營費

四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工 程 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用 地 收 買 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哈爾濱監獄新營費

一三七、五八〇

第一目 工 程 費

一三〇、〇八〇

第二目 用 地 收 買 費

七、五〇〇

第三十五項 牡丹江監獄新營費

七九、五二〇

第一目 工 程 費

六四、五一〇

第二目 用 地 收 買 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十六項 監獄分監新營並增建改造費

一三二、九一〇

第一目 佳木斯分監新營費

三三、七八〇

第二目 綏化分監新營費

二八、二三五

第三目 莊河分監新營費

二二、四八〇

第四目 開魯分監土地建物收買費

五、〇〇〇

第五目 各處分監外人監房增建改造費

四三、四一五

第三十七項 營林署廳舍其他新營費

一八六、一八〇

第一目 湯源營林署廳舍其他新營費

八一、四六五

五五

第二目	哈倫阿爾山營林署廳舍 其他新營費	六五、二一五
第三目	五常營林署廳舍新營費	一三、七五〇
第四目	敦化營林署廳舍新營費	一三、七五〇
第五目	牡丹江營林署廳舍新營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十八項 專賣工廠新營費		
第一目	工程費	八一四、三三〇
第三十九項 專賣官署倉庫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新京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一、七五五、六三五
第二目	奉天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三三三、〇〇〇
第三目	哈爾濱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二八六、〇〇〇
第四目	吉林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一四九、〇〇〇
第五目	齊齊哈爾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一〇九、四〇〇
		六三、七〇〇

第六目	山城鎮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一一六、二〇〇
第七目	錦縣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九三、九〇〇
第八目	四平街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一一一、八〇〇
第九目	安東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其他新營費	一三八、八〇〇
第十目	葉柏樹專賣局煤油類倉庫 新營費	五一、三〇〇
第十一目	各專賣署煤油類倉庫 鐵道專用引込線新設費	五七、五〇〇
第十二目	安東專賣署火柴倉庫新營費	二二、七〇〇
第十三目	吉林專賣署火柴倉庫新營費	二二、〇〇〇
第十四目	山城鎮專賣署火柴倉庫新營費	二〇、七〇〇
第十五目	奉天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一九、八〇〇
第十六目	四平街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七、〇九五
第十七目	錦縣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二一、七八〇



- 第十八目 新京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二一、二八五
- 第十九目 哈爾濱專賣署酒精倉庫新營費 二二、二七五
- 第二十目 鹽業試驗場新營費 六六、九〇〇
- 第二十一目 復縣專賣局整備費 二〇、五〇〇

第四十項

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局
應舍其他新營費

六三六、〇二九

- 第一目 錦州郵政管理局應舍增營費 五六、一五二
- 第二目 奉天郵政管理局倉庫新營費 四〇、〇〇〇
- 第三目 新京中央郵政局應舍增營費 七八、〇〇〇
- 第四目 吉林郵政局應舍新營費 二三九、六〇〇
- 第五目 四平街郵政局應舍新營費 三三、四〇〇
- 第六目 佳木斯郵政局應舍新營費 七〇、〇〇〇
- 第七目 牡丹江郵政局應舍新營費 四一、七八〇
- 第八目 圖們郵政局應舍新營費 三一、九〇〇

第四十一項

新營費

九六一、九六五

- 第一目 大同學院校舍增營費 四二、〇〇〇
- 第二目 第二共同校舍增營費 二二、〇〇〇
- 第三目 興安南省公署應舍其他整備費 一三、〇〇〇
- 第四目 牡丹江省公署應舍整備費 三八、〇〇〇
- 第五目 警察廳管下各處分駐所應舍新營費 一六、五〇〇
- 第六目 營口海上警察隊附屬施設整備費 四五、〇〇〇
- 第七目 哈爾濱警察廳經費 二四、二九五
- 第八目 興安學院校舍其他增營費 六〇、〇〇〇
- 第九目 古北口檢疫所應舍其他新營費 三〇、〇〇〇
- 第十目 癩療養所新營費 四二、三〇〇



第十一目	山海關檢疫所隔離所增營費	二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前郭旗百斯篤調查所應舍其他新營費	二二、〇〇〇
第十三目	鄭家屯百斯篤調查所應舍增營費	一〇、六六五
第十四目	各處法衙外人假監房新營費	三六、〇〇〇
第十五目	各處法衙整備費	二三、〇〇〇
第十六目	大連稅關新民船檢查所應舍新營費	三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圖們稅關所屬各處監視所應舍新營費	二二、六〇〇
第十八目	山海關稅關釣魚臺分卡應舍其他新營費	一六、七〇〇
第十九目	山海關稅關壺蘆島分關官舍新營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目	山海關稅關應舍其他增營費	三九、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大連稅關莊河分關大孤山分卡應舍其他新營費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船員養成所校舍增營費	二九、〇〇〇

六〇

第四十二項 增 建 改 造 費

第二十三目	東寧國道建設事務所應舍其他新營費	一九、六五〇
第二十四目	密山國道建設事務所應舍其他新營費	二〇、七〇〇
第二十五目	牡丹江國道建設處應舍其他整備費	三一、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營口航務局壺蘆島分局官舍新營費	一九、一〇〇
第二十七目	各處新營費	二四二、四五五
第四十二項 增 建 改 造 費		三四〇、三六〇
第一目	治安部應舍增建改造費	三三、七五〇
第二目	滿洲里警察廳應舍煖房改造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鐵嶺警察廳應舍增建改造費	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國立奉天圖書館屋根其他增建改造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假校舍增建改造費	三三、〇〇〇
第六目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舍其他增建改造費	四六、〇〇〇

六一

第七目	各處法衙增建改造費	三二、〇〇〇
第八目	各處區法衙公證庭其他增建改造費	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四平街稅捐局廳舍增建改造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各處增建改造費	七九、六一〇
第四十三項	修繕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技術廠修繕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承德喇嘛廟改修費	五四、〇〇〇
第三目	各處修繕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項	營繕費省補給金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等學校營繕費省補給金	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項	建築物管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物管理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款	地籍整理事業費	一、〇二七、七五四

第一項 本局費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四三六、三四九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五、九二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五九、四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一、八四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四八、一二〇
第六目	用人費	二、一六〇
第七目	給費	一一八、三九四
第八目	給費	二六、〇四七
第九目	備品費	三五、〇七〇
第十目	招待費	八、二八八
第十一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五〇
第二項	第一種調查費	六〇、〇〇〇
		八三九、二一五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一六、三八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三三、八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八七二
第四目	用人	費	三五六、〇四八
第五目	給	費	一一九、二八六
第六目	廳	費	九七、六三〇
第七目	備品	費	二四、一一九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六、〇〇〇
第九目	航空照像圖調製	費	一六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二種 調査費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四九八、五一七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四、六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八、八〇〇
			三七、三九二

第四目	用人	費	二四一、七二五
第五目	給	費	七九、九七六
第六目	廳	費	三三、八四九
第七目	備品	費	二九、一九五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一二、九〇〇
第四項 商租權整理費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九九、六九七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三、一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五二〇
第四目	用人	費	一二、八八八
第五目	給	費	三七、九〇八
第六目	廳	費	二三、一〇〇
第七目	備品	費	六、四四一
			一、六六〇



第五項	委員會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一目	給費	八、〇四〇
第二目	應費	三、九六〇
第六項	土地制度調查會費	二〇、八六〇
第一目	給費	一六、五〇〇
第二目	應費	四、三六〇
第七項	地籍員養成費	一一、一一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九、五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六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九二八
第四目	用人費	三、八九一
第五目	給費	五四、七三二
第六目	應費	一五、四八〇

第七目 備品費

一三、九一五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五、〇〇〇

第四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三九、七一六、六九六

第一目 減債基金

一一、九二四、六八七

第二目 特別整理基金

二、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撥入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

一〇、三二四、六八七

第一目 撥入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

四二九、一一九

第三項 撥入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一、六九五、〇〇〇

第一目 撥入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一、六九五、〇〇〇

第四項 撥入地方財政調整資金

二四、六六七、八九〇

第一目 撥入地方財政調整資金

二四、六六七、八九〇

第五款 委員會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委員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委員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分擔金	一五、〇〇〇
第六款 調查費	九〇、三三二
第一項 行財政調查費	四〇、二四七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三、九六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六、五七五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六三〇
第四目 用人費	二、三二二
第五目 給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應費	七七〇
第二項 統計調查費	四九、九七四

第九款 人口調查費

四九、九七四

第七款 情報及宣傳費

二六一、四〇〇

第一項 情報及宣傳費

二六一、四〇〇

第一目 補助各報社費

一三〇、四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一〇六、〇〇〇

第三目 情報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八款 補助費

四、六五二、四一九

第一項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三、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協和會費

三、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弘報協會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弘報協會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統計協會費

二、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滿洲軍用犬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補助代用官舍管理費	二五三、四一九
第一目	補助新京代用官舍管理費	一八八、一七九
第二目	補助哈爾濱代用官舍管理費	二六、四五〇
第三目	補助各地代用官舍管理費	三八、七九〇
第六項	補助職員休養所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職員休養所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留日學生會館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八項	補助蒙古會館費	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蒙古會館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項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三九、〇〇〇

第九款	第一目 補助各種事業費	三九、〇〇〇
第一項	海外出差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款	第一目 海外出差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部隊慰藉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部隊慰藉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國恩賞處理費	二八、三六二
第一項	建國恩賞處理費	二八、三六二
第一目	俸津	五、八三二
第二目	用人費	一五、六九〇
第三目	給費	一、〇八〇
第四目	廳費	五、七六〇



第十二款 蒙地調整費

第一項 俸津

-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用人費
- 第二目 給費
- 第三目 語學津貼
- 第四目 廳費
- 第五目 備品費

第三項 工作費

- 第一目 旅費

一三三、五八一

一八、四〇八

六、三六〇

五、二八〇

六、七六八

一六、二八三

四、二九五

六、五三四

一九二

四、五〇八

七五四

八八、八九〇

五二、七八〇

- 第二目 招待費
- 第三目 雜費

第十三款 聘用歐人支出各費

第一項 聘用歐人支出各費

- 第一目 津貼
- 第二目 辦公費

第十四款 交涉會議費

第一項 交涉會議費

- 第一目 旅費
- 第二目 招待費
- 第三目 雜費

第十五款 海外調查費

第一項 海外調查費

一四〇、〇四一

一四〇、〇四一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一、八四〇

二五、三四〇

二五、三四〇

九、一八四

一七、二二〇

二六、四〇四

二六、四〇四

三〇、〇〇〇

六、一一〇

第一日	用人	費	四四、五〇八
第二日	給	費	二〇、四二〇
第三日	語學津貼	一三	
第四日	庶務	費	二二、〇〇〇
第五日	承辦	費	八、一〇〇
第六日	滿獨貿易振興會助成費	費	二五、〇〇〇
第十六款 臨時外交機關設置費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三〇、六七四
第二目	給	費	四、四四三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七	
第四目	廳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備品	費	八、一九四
			四、五〇〇

第六日	招待	費	一、六〇〇
第七日	租地及租屋	費	一、九二〇

第十七款 使領館員臨時增置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在勤加俸	費	二九、四五〇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一三、八〇一

第一日	用人	費	五〇一
-----	----	---	-----

第二日	給	費	八、八〇〇
-----	---	---	-------

第三日	廳	費	一、一〇〇
-----	---	---	-------

第四日	備品	費	一、〇〇〇
-----	----	---	-------

第五日	租地及租屋	費	二、四〇〇
-----	-------	---	-------

第十八款 在勤加俸臨時增給費

第一項	在勤加俸臨時增給費	費	四七、三三六
-----	-----------	---	--------



第十九款 都邑計畫處理費

第一目 在勤加俸臨時增給費

四七、二三六

第一項 俸津

一〇七、七〇〇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二一、九〇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四九、二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六、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七、九六八

第一目 用人費

八三、一〇八

第二目 給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五〇〇

第四目 廳費

七、八六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七、〇〇〇

第六目 都邑計畫會議費

二、五〇〇

第二十款 街村育成費

九二、七五〇

第一項 俸津

四八、八二六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一一、八八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一七、八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〇五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三、九三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四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三、七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〇〇

第四目 廳費

七、二八四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三五〇

第二十一款 鴉片栽培取締費

五〇、一五四

第一項 俸津

九、二七六



第一日	薦任	俸給	二、三四〇
第二日	委任	俸給	五、〇四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八七八
第一日	用人費		一五、四八五
第二日	給費		七、〇二〇
第三日	語學津貼		一〇〇
第四日	應費		一八、二七三
第二十二款	防空計畫調查研究費		二九、〇〇〇
第一項	防空計畫調查研究費		二九、〇〇〇
第一日	防空計畫調查研究費		二九、〇〇〇
第二十三款	講習及指導費		一〇三、三二六
第一項	地方職員講習費		八四、三三六

第一目	委任	俸給	四、八〇〇
第二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八四〇
第三日	用人費		五、六二四
第四日	給費		八〇〇
第五日	應費		三二、〇〇〇
第六日	備品費		一三、二七二
第七日	租地及租屋費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視察費		一八、九八〇
第一目	給費		一七、六〇〇
第二目	應費		一、三八〇
第二十四款	東邊道復興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東邊道復興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二、七三一

第二目	輸送費	二五、二六九
第三目	宣傳及宣撫費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各種工作費	二二、五〇〇
第五目	補助糧倉穀市場及農業費	一一、五〇〇
第六目	復興部落建設費	一二九、六〇〇
第七目	復興道路建設費	三〇六、四〇〇
第八目	警備通信施設費	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五款 三江省治安工作費		
第一項	三江省治安工作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及宣撫費	三一七、七五六
第三目	思想對策費	九〇、三五八
第四目	諜報費	五六、一六〇
		一三三、二〇〇

第五目	戶口調查費	八八、九七七
第六目	討伐行動費	一二一、四三四
第七目	集團部落建設費	二七九、五〇〇
第八目	罌粟密作取締費	一七、五〇〇
第九目	種子購入費	四二、〇〇〇
第十目	警備通信施設費	一九六、七四〇
第十一目	警備道路建設及架橋費	八一三、四二三
第十二目	烽火臺費	四七、〇六四
第十三目	警察官署防備施設費	一五、一〇〇
第十四目	警備艇整備費	一〇〇、七八八
第二十六款 治外法權撤廢及行政權移讓善後處理費		
第一項	治外法權撤廢及行政權移讓善後處理費	二九、四九八
		二九、四九八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四、七七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九、九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八二八
第四目	給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款 代用官舍借上金料			
第一項	代用官舍借上金料		一六〇、九四四
第一目	代用官舍借上金料		一六〇、九四四
第一目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一六〇、九四四
第二十八款 特別退職給與金			
第一項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退職給與金		三五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六九、四七四、四三四			
一〇三、一七八、〇〇四			

總務廳所管合計

治安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軍政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	俸給	一、二五八、三五六
第二目	簡任	俸給	四二一、六〇〇
第三目	薦任	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三六、四二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三三二、八六〇
第四目	委任	俸給	三六、七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	費	四三九、七五六
第二目	給費		五四、二〇〇
第三目	給費		六六、二八〇
第四目	備品	費	七四、六〇五
第四目	備品	費	二四、二二一



第五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八、〇〇〇
第七目	馬匹費	一三、〇二〇
第八目	馬藥費	六三〇
第九目	諜報及宣傳費	一九一、八〇〇
第三項	機密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五七、〇〇〇
第四項	顧問部費	三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四九、〇〇〇
第二目	諜報費	一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機密費	四五、〇〇〇
第二款	陸軍費	四一、五九五、三〇六
第一項	俸津	一九、二〇三、五一九

第一目	將官俸給	七三三、六九〇
第二目	校尉官俸給	七、七六二、六九五
第三目	軍屬俸給	一、三〇二、〇二二
第四目	準尉官俸給	四二一、三五〇
第五目	軍士官俸給	二、〇三〇、五九八
第六目	兵俸給	五、七三一、〇七〇
第七目	諸加俸	一、二二二、〇九四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二四九、二六三
第一目	用人費	六二三、四二三
第二目	給費	七九一、〇五〇
第三目	廳費	一、三一八、一七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二四二、五〇〇
第五目	部隊公費	八七三、四六八



第六目	募兵費	二〇九、八五〇
第七目	招待費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六二、〇〇〇
第三項	餉乾費	七、七二八、五八八
第一目	伙餉費	四、七三三、七七六
第二目	馬乾費	二、九九四、八一二
第四項	軍需費	八、七五九、一七〇
第一目	被服費	三、一四七、五〇六
第二目	兵器及彈藥費	二、八九七、二八五
第三目	掌糧費	四四六、四〇〇
第四目	軍畜費	七三七、八七〇
第五目	教育演習費	五五〇、八三三
第六目	醫藥費	二六四、三五七

第七目	馬藥費	五二、〇八一
第八目	防疫費	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軍馬防疫費	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輸送費	四八三、六〇〇
第十一目	囚徒費	一六、八〇〇
第十二目	軍用鴿諸費	六二、四三八
第五項	各項支出款	一、六五四、七六六
第一目	慰勞金	七八二、九六五
第二目	退職賜金	三九三、九一六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四六六、二七五
第四目	燒埋費	一一、六一〇
第三款	江防費	一、四〇八、六九九
第一項	俸津	七四六、七四八

第一目	將官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校尉官俸給	一二二、七三〇
第三目	士長俸給	三六、九六〇
第四目	軍士官俸給	七〇、三三二
第五目	兵俸給	八七、四〇八
第六目	教練員俸給	四一六、六四〇
第七目	諸加俸	五、四七八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三、一四七
第二目	給費	五八、八七二
第三目	廳費	一三、三一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三三、四五五
第五目	課報費	六、七九〇
		三、六〇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九二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一九二
第三項 艦營費		
第一目	燃料費	一五一、一七二
第二目	艦營需品費	九一、八三六
第三目	被服費	六七、六五三
第四目	伙餉費	六七、〇四四
第五目	修船費	五八、四四四
第六目	兵器費	一八、三四二
第七目	醫藥費	五、五四六
第八目	輸送費	一二、四九七
第四項 教育演習費		
第一目	教育演習費	五三、〇七〇
		五三、〇七〇



第五項	機密費	三、六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三、六〇〇
第六項	各項支出款	一〇、六〇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二、三〇〇
第二目	退職賜金	一六、一二〇
第三目	公死傷病恤金	二、〇〇〇
第四目	燒埋費	一八〇
第四款	地圖書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圖書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地圖書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警務費	二、六四〇、七五三
第一項	俸津	五五四、七二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五二、一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〇六、七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八五、一二二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一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九、七三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八、一九四
第二目	給費	八七、四三三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二八一
第四目	廳費	九八、九九三
第五目	備品費	二四、七二八
第六目	招待費	二四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承辦費	六、九五三

第三項 特別警衛警備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警備津貼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旅費	三五、〇〇〇
第三目 雜費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火藥取締費	一一、五五四
第一目 給費	一一、五五四
第五項 警察專用電話維持費	一九〇、二一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八、七六一
第二目 維持費	二六一、四四九
第六項 指紋費	四六、〇七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三、四八二
第二目 給費	三、五〇〇
第三目 廳費	二〇、五七八

第四目 備品費

八、五一〇

第七項 巡閱及督察費

六五、九〇三

第一目 給費

六五、九〇三

第八項 機密費

三五四、七三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三五四、七三〇

第九項 各項支出款

九三七、八五二

第一目 慰勞金

七一三、二六二

第二目 公死傷病恤金

一七九、九〇〇

第三目 褒賞金

四四、六九〇

第六款 首都及各警察廳

三、九六一、三〇七

第一項 俸津

二、三七八、六一四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一四、四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四六、二四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二四七、五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四一、八六四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二、五一八
第六目	臨時津貼	一一六、〇七二
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八四一、五七五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九一、〇四〇
第三目	臨時薪水	二四八、〇一〇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七〇二、七六〇
第二目	給費	一四八、九八五
第三目	學津貼	二一八、八三九
第四目	廳費	九、三六五
		九六、八三〇

九四

第五目	備品費	六七、九一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三七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四、七八五
第八目	馬犬鴿費	四、四四二
第九目	鑑札各費	一二、九四六
第十目	押送費	九、〇二〇
第十一目	留置人費	七、〇〇一
第十二目	藥品費	二、四〇八
第十三目	特務及搜查費	三八、七二〇
第十四目	刑事參考人召喚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裝備費	六一、一三九
第四項 請願警察費		
第一費	委任俸給	三三、三五八
		一、三二〇

九五

第二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三一、四四〇

第三款 海上警察隊 費 五、五九八

第一項 俸 津 一、〇六二、三八三

第一目 薦任 俸 給 二二、五〇〇

第二目 委任 俸 給 一〇五、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一、九〇四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七三〇

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三四九、四五二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一九〇、九八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五八、四七二

第三項 辦公費 五〇三、九三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〇三四

第二目 給 費 一四二、五七七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五六二

第四目 廳 費 三一、九八四

第五目 備品 費 二〇、四〇八

第六目 招待 費 二五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 費 二、七六〇

第八目 馬犬 費 九七〇

第九目 鑑札各 費 一五〇

第十目 押送 費 二〇〇

第十一目 留置人 費 二四〇

第十二目 特務及搜查 費 一、八〇〇

第四項 請願警察費 八、八六二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七、五六〇



第二目 給 費

九八

第八款 警察官教育費

一、二〇七、八二四

第一項 俸 津

三九六、三三八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五八、二六〇

第二目 委 任 俸 給

二一九、七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二、〇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〇八

第五目 臨時津貼

一五、七九〇

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一九、六八〇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一一、一〇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五八〇

第三項 辦公費

七三九、〇〇六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一、五二九

第二目 給 費

四八五、八五三

第三目 語 學 津 貼

六一三

第四目 廳 費

六三、七二八

第五目 備 品 費

三四、一七七

第六目 馬 犬 飼 費

一〇、六〇二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一〇四

第八目 伙 餉 費

六二、四〇〇

第九目 教科書編纂費

三五、〇〇〇

第四項 警察官留學生費

五二、八〇〇

第一目 給 費

五二、八〇〇

第九款 省及縣旗警察費

四、八一八、七八四

第一項 俸 津

三、六四七、一三三

第一目 薦 任 俸 給

三三五、九四〇

九九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七〇三、五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五〇、九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〇、〇六〇
第五目	臨時津貼	一四六、六三二
第二項	警務員薪水	二〇八、七三〇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九五、五二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三、一四〇
第三目	臨時薪水	一〇、〇七〇
第三項	辦公費	九六二、九二二
第一目	給費	九五八、六〇一
第二目	語學津貼	四、三二一
第十款	鐵路警護費	九、三〇六、五九九
第一項	俸津	一、二六五、六五三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五四、七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九三、九四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五〇五、六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一一、三二二
第五目	臨時津貼	一
第二項	警護員薪水	四、〇六四、八五七
第一目	委任待遇俸給	二、六一四、四八八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五〇、三六八
第三目	臨時薪水	一
第三項	辦公費	三、二九三、三〇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二二、二二〇
第二目	給費	七五八、六三四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麻	費	一、一四二、六二五
第五目	備品	費	一七八、九九八
第六目	招待費	費	八、六一二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八目	警護員乘車津貼	費	四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馬犬餵費	費	五二、三三〇
第十目	警護員被服費	費	三五八、八八四
第十一目	留置人費	費	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牒報及搜查費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訓練費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訓練費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銃器彈藥費	費	二一七、六四三
第一目	銃器彈藥費	費	二一七、六四三

101

第六項	機密費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各項支出款	款	三四五、一四三
第一目	慰勞金	金	三四五、一四三
經常部計			六七、三二〇、一一一

臨時部

第一款	國防費分擔金	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國防費分擔金	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防費分擔金	金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測量費	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測量費	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測量費	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103

第三款 營繕費

第一項 營繕費

第一目 增建改造費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築城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邊防費

第一項 邊防費

第一目 邊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部隊充備費

第一項 各部隊兵器其他籌備費

第一目 兵器整備費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通信整備費

一、一三三、三〇〇

第三目 鴿通信整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衛生材料整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獸醫材料整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討伐費

第一項 討伐費

第一目 討伐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艦艇兵器改裝費

第一項 艦艇兵器改裝費

第一目 艦艇改裝費

一、三六、六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兵器整備費

五六、六〇〇

第八款 艦艇建造費

第一項 艦艇建造費

第一目 建造費

一、五二七、二七五
一、五二七、二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監督諸費

一七、二七五

第九款 部隊移駐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部隊移駐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部隊移駐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治安隊費 四,二二〇,六二七

第一項 治安隊費 四,二二〇,六二七

第一目 俸津 二,三八〇,二一六

第二目 辦公費 二八四,五六五

第三目 餉乾費 三八一,三〇〇

第四目 軍需費 五五四,一八九

第五目 各項支出款 一八〇,八七七

第六目 討伐費 四二九,四八〇

第十一款 臨時警備費 六,〇三三,七四六

第一項 俸津 七四五,四四三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七一,四一五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五八,五九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一五,四三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二九,〇二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七〇,七〇二

第二目 給費 二四六,九四四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八八一

第四目 廳費 一〇二,五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〇〇〇

第七目 行動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特別教養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特別教養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縣警務員費補給金 一,二七三,九六一

第一日 縣警務員費補給金

一、二七三、九六一

第五項 森林警察隊費

一、二〇、九六〇

第一日 委任俸給

六七、二〇〇

第二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三、七六〇

第六項 鴉片栽培取締費

七、三八〇

第一日 薦任俸給

二、三四〇

第二日 委任俸給

四、〇八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六〇

第七項 治安維持會費

九六六、六六八

第一日 辦公費

一五二、八六八

第二日 歸順匪處理費

四五、〇〇〇

第三日 宣傳及宣撫費

一七六、七二〇

第四日 治安工作費

九一、〇八〇

第五日 思想對策及匪賊檢舉費

二五七、五〇〇

第六日 各項支出款

二四三、五〇〇

第八項 銃器彈藥費

七四〇、三〇七

第一日 銃器彈藥費

七四〇、三〇七

第九項 武器買上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日 武器買上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項 警備用道路施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警備用道路施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一、三三五、一〇〇

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一、三三五、一〇〇

第一日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一、三三五、一〇〇



第十三款 調查費

第一項 縣旗警察機構調查費

第一目 給費

第二目 廳費

第十四款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第一項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第一目 補助滿洲防空協會費

臨時部計

治安部所管合計

一一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四、五九四、六四八

一一一、九〇四、六五九

民生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民生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第二目 簡任俸給

第三目 薦任俸給

第四目 委任俸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話學津貼

九〇三、三八三

五四二、九九五

一五、六〇〇

六一、六八〇

二〇八、八〇〇

一五五、〇四〇

九五、七六〇

六、一一五

三四三、三三六

一〇二、二五一

六〇、四六二

一、四七九



第四目	廳	費	九四、三九六
第五目	備品	費	二一、一六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費	七、〇〇〇
第七目	招待費	費	三、三六〇
第八目	各種會議及委員會費	費	一一、二〇〇
第九目	建國史編纂費	費	一五、二六九
第十目	醫師登錄及試驗費	費	八、五八四
第十一目	教員檢定費	費	七、二七五
第十二目	銓衡各費	費	一〇、八〇〇
第三項	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及保存費	費	一七、一五二
第一目	調查費	費	五、七〇〇
第二目	保存費	費	一一、四五二
第二款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		三六七、六八八

一一三

第一項	俸津		一四七、六二四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二、三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七九、七四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一、三〇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二六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二〇、〇六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一四六
第二目	給費		一二五、三三二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七二
第四目	廳費		三六、三五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三、九三〇
第六目	招待費		一四四
第三款	奉天農業大學		二五五、六八四

一一三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二九、〇九六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五、二二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六五、九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一、一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六、八五六
	第二目 給費	一二六、五八八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六、四四一
	第四目 廳費	二八、七八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三四七
	第六目 實習費	四八、六九〇
	第七目 招待費	四、六八〇
		七、五〇〇
		一四四

二二四

第四款 哈爾濱工業大學	一三四、四七三
第一項 俸津	一一四、四八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六二、七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九、三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四、四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九、九九三
第一目 用人費	六五、〇六九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三一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五四六
第四目 廳費	二七、一九四
第五目 備品費	四、四三〇
第六目 實習費	一〇、三〇〇

二二五

第七目 招待費

一二六

一四四

第五款 新京醫科大學

第一項 俸津

八三、二八二

三五、〇五二

第一目 簡任 俸 給

七、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 俸 給

一四、二二〇

第三目 委任 俸 給

六、二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六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八、三三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五、〇四七

第二目 給費

四、八八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四八

第四目 應費

一四、八五一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五二〇

第六目 實習費

一〇、六四〇

第六款 技術員養成費

一四四

第一項 俸津

三二九、五六〇

一一五、七三九

第一目 簡任 俸 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俸 給

五九、五四五

第三目 委任 俸 給

一五、二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三、八七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五、六九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七、六〇八

第二目 給費

四七、五四五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九一七

第四目 廢費

三四、七二六

一二七

第五目	備品費	九、七〇〇
第六目	實習費	一五、二〇〇
第三項	普通技術員養成委託費	五八、二二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一八四
第二目	給費	二四、九四〇
第三目	廳費	四、八九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九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七、二二一
第七款	留學生豫備校	三五、七四七
第一項	俸津	二二、三九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三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八五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三五一
第一目	用人費	一〇、五三五
第二目	給費	二、二三〇
第三目	廳費	三、三八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二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〇〇〇
第八款	留學費	三三三、九一九
第一項	留學費	二七六、九一九
第一目	留內津貼	一〇八、四九二
第二目	留外津貼	一六五、〇七七
第三目	留學旅費	三、三五〇
第二項	留學生委託費	四七、〇〇〇
第一目	給費	二、三五〇

110

第二目 庶務費 六五〇

第三目 留學生委託費 四四、〇〇〇

第九款 中央師道訓練所 一五三、一一二

第一項 俸津 二九、八九七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八、一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三三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二九六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六一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三、二一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九九五

第二目 給費 八〇、九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四〇

第四目 廳費 九、二二八

第五目 備品費 二〇、九五二

第十款 地方師道訓練所 一九四、五二〇

第一項 俸津 五一、八四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二八、八〇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三、〇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二、六八〇

第一目 給費 一一三、六四〇

第二目 廳費 二三、〇四〇

第三目 備品費 六、〇〇〇

第十一款 興安學院 六二、七六四

第一項 俸津 二一、九九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二、三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一、九六〇

111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六、六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七六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八五八
第二目 給津費 一〇、六九六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〇〇
第四目 院費 二四、〇一四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九〇〇

第十二款 興安省中等學校費 一一〇、七二〇

第一項 扎蘭屯師道學校 三一、〇八九

第一目 俸津 一三、六〇八
第二目 辦公費 一七、四八一

第二項 扎蘭屯國民高等學校 二八、一七七

第一目 俸津 九、五八八

三三

第二目 辦公費 一八、五八九

第三項 大板上職業學校 九、六六二

第一目 俸津 三、六七二
第二目 辦公費 五、九九〇

第四項 布西職業學校 九、六六二

第一目 俸津 三、六七二
第二目 辦公費 五、九九〇

第五項 海拉爾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三三、一二〇

第一目 俸津 一一、五二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二〇、六〇〇

第十三款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三三、三五、八九〇

第一項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三三、三五、八九〇

第一目 中等學校費負擔金 三三、三五、八九〇

三三

第十四款 文化研究院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 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一六、四四〇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一一、五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四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一、六七五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五七一

第二目 給費 四、四九七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二三

第四目 應費 九、九六九

第五目 備品費 九、五一五

第十五款 社會教育費 三八、七三五

第一項 教育電影費 三〇、二四〇

第一目 給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應費 四、二四〇

第三目 備品費 六、〇〇〇

第四目 像版製作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社會教育圖書製作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社會教育圖書製作費 三、〇〇〇

第三項 孝子節婦表彰費 五、四九五

第一目 褒賞費 五、四九五

第十六款 衛生技術廠 二七、〇四三

第一項 俸津 七四、二二八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七、九二〇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二四、四二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二二、〇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九、四一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六、二七五

第一目 用人費

四八、二一三

第二目 給費

一九、二一一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二四七

第四目 廳費

二四、二〇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七、三三四

第六目 藥品費

一三、〇二〇

第七目 豫防藥製造費

七、四〇四

第八目 製藥材料費

六、九〇八

第九目 沙爾伯兒酸製造材料費

三、〇〇〇

第十目 動物費

一三、八五〇

第十一目 試驗費

三、九六〇

第十二目 瓦斯瘰疰治療血清製造材料費

二七、一二二

第十三目 特殊傳染病研究費

一、八〇〇

第十七款 傳染病豫防費

二九三、五七六

第一項 檢疫所

七五、六五一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九、〇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八、四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八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六

第五目 辦公費

四五、一七五

第二項 百斯篤防疫費

二二七、九二五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九、五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九、五七六
第四目	臨時津貼	一、〇二〇
第五目	辦公費	一八五、七八九
第十八款	癩療養所	三一、五九二
第一項	俸津	三、一五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五九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〇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四四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七七五
第二目	給費	一、一六二
第三目	應費	一、八三〇

二三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一六、二〇〇
第五目	患者費	五、四七五
第十九款	衛生費	四八二、一五〇
第一項	種痘普及費	三四、四五〇
第一目	種痘普及費	三四、四五〇
第二項	補助公醫費	四四七、七〇〇
第一目	補助公醫費	四四七、七〇〇
第二十款	各項支出款	九〇、七八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九〇、七八八
第一目	慰勞金	八六、〇七五
第二目	留學生救恤金	四、七一三

經常部計

七、六七一、七七〇七

二二九



臨時部

第一款 教科書編纂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語學津貼

第四目 廳費

第五目 備品費

一四四、五八三

五〇、三七六

二五、四四〇

一二、二四〇

一二、六九六

九四、二〇七

六〇、六三六

四、五〇〇

七一

一一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二款 臨時實業教師養成所

第一項 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四目 辦公費

第二項 臨時商業教師養成費

第一目 辦公費

第三款 教員講習費

第一項 教員講習費

第一目 給費

第二目 廳費

第三目 教育視察費

六〇、五〇四

四三、五九一

七、三八〇

二、四〇〇

四、八七二

二八、九三九

一六、九一三

一六、九一三

一一、四五〇

一一、四五〇

一五、七〇〇

一、七五〇

四、〇〇〇

第四款 體育衛生費

第一項 體育衛生費

第一目 體育講習會費

第二目 衛生獎勵費

第二項 施療及施藥費

第一目 施療費

第二目 施藥費

第五款 補助費

第一項 補助教育費

第一目 補助私立專門學校費

第二目 補助小學校教育費

第三目 補助帝國教育會費

第二項 補助社會施設費

一三一

六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五、五三七

三、二二三、五二三

九五、四九九

三、〇七二、二二四

四五、八〇〇

三四四、〇五〇

第一目 補助社會事業聯合會費

第二目 補助新京特別市社會事業費

第三目 補助滿日文化協會費

第四目 補助童子團費

第五目 補助喇嘛費

第六目 補助義倉新營費

第三項 補助保健衛生費

第一目 補助藥劑師養成所費

第二目 補助體育聯盟費

第三目 補助結核豫防協會費

第四目 補助保健體育館新營費

第五目 補助哈爾濱精神病院費

第六目 補助新京特別市立病院建設費

四〇、四五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

第七目	補助福民診療所新營費	一七〇、〇〇〇
第八目	補助戒煙所新營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補助傳染病隔離所新營費	四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四八三、一六四
第一目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四八三、一六四
第五項	補助滿洲赤十字社費	四八三、一六四
第一目	補助滿洲赤十字社費	四八三、一六四
第六款	調查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熱河古蹟調查費	九二、一四
第一目	辦公費	一四、八〇〇
第二目	假設工事費	一一、八〇〇
第二項	地方病調查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二目	試驗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勞働需給調查費	一三、九九九
第一目	勞働需給調查費	一三、九九九
第四項	各種調查費	四五、三二五
第一目	各種調查費	四五、三二五
第七款	大學及技術員養成所整備費	六四六、〇〇〇
第一項	吉林師導高等學校整備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設備費	六、〇〇〇
第二項	奉天農業大學整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設備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哈爾濱工業大學整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設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新京醫科大學整備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設 備 費	110,000
第五項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整備費	300,000
第一目 設 備 費	300,000
第八款 軍 事 救 護 費	133,520
第一項 軍 事 救 護 費	133,520
第一目 軍 事 救 護 費	233,520
臨 時 部 計	7,269,708
民生部所管合計	14,941,415

司法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司 法 本 部	733,074
第一項 俸 津	421,805
第一目 特 任 俸 給	15,600
第二目 簡 任 俸 給	35,280
第三目 薦 任 俸 給	141,600
第四目 委 任 俸 給	130,800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97,704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821
第二項 辦 公 費	285,484
第一目 用 人 費	138,216
第二目 給 費	48,187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廳費	六六、四二一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九、八〇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七目	招待費	三、三六〇
第八目	宣傳及廣告費	一、五〇〇
第三項 研究生派遣各費		
第一目	給費	二五、七八五
第二目	雜費	二、〇八五
第二款 法務費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七、四九五、二三六
第二目	簡任俸給	四、八三一、五三九
		二六、四〇〇
		三七五、一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八六四、九八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一、八二三、五二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三五、五二八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九九一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一目	給費	二、三二六、三六九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七六、〇一六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八六、一八九
第四目	廳費	一、九一六
第五目	備品費	五一九、三八二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一九七、九九四
第七目	招待費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五六〇
		一一、三二二



第三項 裁判及登記費

第一目 旅費及各種津貼費

第二目 郵便送達費

第三目 訴訟上救助費

第四目 各種用紙費

第五目 登記告知費

第六目 雜費

一四〇
三三三、二二八
二一六、六四二
二〇、八四五
一〇〇
二五、七九五
三五、六〇四
一四、一四二

第四項 機密費

第一目 機密費

第三款 司法部法學校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簡任俸給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四〇
一九八、六六二
八四、八五二
七、九二〇
四九、〇二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第三目 應費

第四目 備品費

第四款 撥入監獄特別會計

第一項 刑務費滾入金

第一目 刑務費滾入金

第五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第一項 補虧損款

第一目 補虧損款

一四一
八、八八〇
一九、〇三二
一一三、八一〇
二〇、五二三
六二、九六二
二一、七三五
八、六〇〇
二、二〇一、九四二
二、二〇一、九四二
二、一〇一、九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六款 各項支出款

一四二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二六七、五九五

第一目 慰勞金

二六七、五九五

第二目 褒賞金

二六二、五九五

五、〇〇〇

經常部計

一〇、七九六、六〇九

臨時部

第一款 撥入監獄特別會計

七四三、四八一

第一項 刑務費臨時補給金

七四三、四八一

第一目 刑務費臨時補給金

七四三、四八一

臨時部計

七四三、四八一

司法部所管合計

一一、五四〇、〇九〇

産業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産業本部

一、三五三、四八一

第一項 俸津

八四七、二五二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八〇、四〇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三〇〇、五四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二三五、二〇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〇一、〇七二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四、四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九八、三四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五六、六一五

第二目 給費

一〇八、二九四

一四三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四、一一六
第四目	廳費	七九、三三二
第五目	備品費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五、六〇〇
第七目	招待費	三、六〇〇
第八目	檢査費	一〇、七八五
第三項	漁業取締費	七、八八八
第一目	漁業取締費	七、八八八
第二款	畜產局	四二九、一三〇
第一項	俸津	二五〇、七九五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三、七六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一〇四、八八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六三、九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八、〇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一五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九、三三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五、〇〇二
第二目	給費	四〇、一〇九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九三六
第四目	廳費	三三、四四四
第五目	備品費	三、六一四
第六目	招待費	四三二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三項	畜產宣傳費	八、九九八
第一目	給費	一、三五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七、六四八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八、〇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一一五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九、三三七
第一目	用人費	七五、〇〇二
第二目	給費	四〇、一〇九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九三六
第四目	廳費	三三、四四四
第五目	備品費	三、六一四
第六目	招待費	四三二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三項	畜產宣傳費	八、九九八
第一目	給費	一、三五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七、六四八

第三款 特許發明局

第一項 俸津

- 第一目 簡任 俸給
 - 第二目 薦任 俸給
 - 第三目 委任 俸給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用人費
 - 第二目 給費
 - 第三目 廳費
 - 第四目 備品費
 - 第五目 招待費

一四六

三四八、四〇一
一五四、四〇〇

八、六四〇

六〇、八四〇

四三、四四〇

三七、六八〇

三、八〇〇

八七、二〇一

四七、五五〇

一四、七七八

一二、九二八

一一、七五三

一九二

第三項 公報費

- 第一目 特許意匠公報費
- 第二目 商標公報費

第四款 鑛業監督署

第一項 俸津

-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用人費
 - 第二目 給費
 - 第三目 廳費

一四七

一〇六、八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一、八三二

一一三、二〇四

三六、九六〇

四二、七二〇

二七、九八四

五、五四〇

七八、六二八

三八、四八〇

一一、九八四

九、八二七

第四目	備品費	七、五三七
第五目	鑛區檢查費	六、〇〇〇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八〇〇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第一項	俸津	三八五、八一二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一九、二七八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六、九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三、六八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八、四八八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一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五、六八九
第二目	給費	七三、九八九
第三目	廳費	二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五、五五八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一五〇
第三項 作業費		
第一目	備品費	一一〇、八四五
第二目	動物費	二二、六〇〇
第三目	耕作費	九、〇〇〇
第三目	耕作費	八九、二四五
第六款 種馬費		
第一項	俸津	一一三五三、〇五三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三八、一〇八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六、一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一、一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〇、八〇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二、五六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七九、七五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五、五五八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二、一五〇
第三項 作業費		
第一目	備品費	一一〇、八四五
第二目	動物費	二二、六〇〇
第三目	耕作費	九、〇〇〇
第三目	耕作費	八九、二四五
第六款 種馬費		
第一項	俸津	一一三五三、〇五三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三八、一〇八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六、一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一、一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〇、八〇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二、五六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七九、七五〇



第二目	給	費	三五、一九四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九三〇	
第四目	廳費	四一、七六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四、九三五	
第三項	事業費	八四二、三七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五〇二	
第二目	給費	七六、三五三	
第三目	庶務費	六、三〇〇	
第四目	馬匹購買費	三九一、三〇〇	
第五目	輸送費	一三一、一七五	
第六目	馬乾費	一五六、一六六	
第七目	裝蹄及馬藥費	九、八八〇	
第八目	機械及器具費	六五、七〇〇	

一五〇

第七款 綿羊改良場

第九目 種子及肥料費 一、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三六二、〇六一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五九、四〇六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七、四九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一、九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九五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三、七九四

第二目 給費 四三、九一四

第三目 廳費 二一、〇六九

第四目 備品費 三六、〇〇九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七、八〇二

第三項 作業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八八、八六一

一五一

第一目 機械及器具費

一〇、六五〇

第二目 動物

一一七、八五四

第三目 耕作費

五五、〇三七

第四目 技術傳習費

五、三二〇

第八款 水產試驗場

五七、一一〇

第一項 俸津

一八、七九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七、八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七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七七六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九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二、三五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八二〇

第二目 給費

二、七三三

第三目 應費

二、二五五

第四目 備品費

五四三

第三項 作業費

一五、九六九

第一目 作業費

一五、九六九

第九款 觀象臺及觀象所

第一項 俸津

二四七、五二〇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六四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三四、五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一七、一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六、七六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三〇、七九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七、九三二



第二目	給	費	七〇、八二三
第三目	廳	費	五九、六九六
第四目	備品	費	一六、一四六
第五目	技術員養成費	費	五、四四〇
第六目	招待費	費	一九二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費	五七〇
第三項 作業費			九五、七二三
第一目	消耗品費	費	七〇、二六三
第二目	印刷費	費	一二、〇九一
第三目	簡易氣象觀測費	費	一三、三五九
第四項 時憲書編纂費			一八、二〇〇
第一目	時憲書編纂費	費	一八、二〇〇
第十款 柞蠶絲檢查所			七三、三二〇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六三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五、〇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三三二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二、〇七九
第二目	給費	一、四七三
第三目	廳費	一四、六九六
第四目	備品費	八、三〇〇

第十一款 産業技術員養成所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七〇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七、〇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三〇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二、四〇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六、八六二

第二目 給費

七、六六四

第三目 廳費

八、九六六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三、六七四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二四〇

第三項 講習費

一六七、六六五

第一目 講習生費

一六七、六六五

第四項 實習費

五八、四一〇

第一目 實習費

五八、四一〇

第十二款 柞蠶種繭場

二八、七九三

第一項 俸津

一一、五九二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四、六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四、〇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八三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二〇一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一七三

第二目 給費

八九六

第三目 廳費

一、〇二三

第四目 備品費

五〇九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〇〇

第三項 作業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作業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滿洲拓植委員會費分擔金

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滿洲拓植委員會費分擔金

四五、〇〇〇



第一日 滿洲拓植委員會費分擔金

一五八

四五、〇〇〇

第十四款 各項發還款

一、九五二

第一項 各項發還款

一、九五二

第一日 各項發還款

一、九五二

第十五款 各項支出款

二〇五、五五八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二〇五、五五八

第一日 慰勞金

二〇五、五五八

經常部計

五、八五九、二五一

臨時部

第一款 產業獎勵費

一、〇一六、五〇〇

第一項 產金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產金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畜產獎勵費

一〇、一〇〇

第一日 馬事獎勵費

六、六〇〇

第二日 綿羊獎勵費

三、五〇〇

第三項 補助農業視察團費

六、四〇〇

第一日 補助農業視察團費

六、四〇〇

第二款 產業團體助成費

八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農業團體助成費

五九五、〇〇〇

第一日 辦公費

三、五〇〇

第二日 農事合作社助成費

五九一、五〇〇

第二項 補助特產中央會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補助特產中央會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發明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補助發明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

第四項 補助電氣協會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補助電氣協會費	五、〇〇〇
第三款 特產物輸出檢查費	三〇一、九六二
第一項 特產物輸出檢查費	三〇一、九六二
第一目 檢查標準品作成費	三、二九〇
第二目 補助輸出檢查費	二九八、六七二
第四款 產業調查費	五六五、三七六
第一項 俸津	六九、九一二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一九、〇八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二七、三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三、四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九五、四六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一九七

第二目 給費	一一九、一〇七
第三目 廳費	一四七、〇八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五四、八三〇
第五目 警備費	四五、二五〇
第六目 探鑛掘進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航空照像費	三五、〇〇〇
第五款 增殖費	八六四、二四一

第一項 俸津	一〇七、八三二
第一目 薦任 俸給	一二、七二〇
第二目 委任 俸給	五六、五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三八、五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二、一七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八、六一八



第二目	給	費	二〇、一三五
第三目	廳	費	八、四七〇
第四目	備品	費	三、〇〇〇
第五目	表彰	費	一、九五〇
第三項	資金利息補償費		五四、八九一
第一目	資金利息補償費		五四、八九一
第四項	事業費		六四九、三四五
第一目	水稻	增植費	一九、二五七
第二目	小麥	增植費	一〇〇、四八六
第三目	大麥	增植費	三〇、六四六
第四目	燕麥	增植費	三七、五二〇
第五目	牧草	增植費	八二、一一六
第六目	洋麻	增植費	五、一五一

第七目	亞麻	增植費	一八、一六六
第八目	苧麻	增植費	一四、六五一
第九目	棉花	增植費	三三五、四六二
第十目	煙草	增植費	一、八九〇
第十一目	甜菜	增植費	四、〇〇〇
第六款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		六九、三三八
第一項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		六九、三三八
第一目	辦公費		三、五〇〇
第二目	市縣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費補給金		六五、八三八
第七款	漁業處分費		一四、七六六
第一項	漁業處分費		一四、七六六
第一目	漁業處分費		一四、七六六
第八款	家畜防疫費		六七八、二八七



第一項 辦公費	二七、四五七
第一目 給	八、九二八
第二目 庶務費	五、五三八
第三目 備品費	一一、九九一
第二項 防疫實施費	六五〇、八三〇
第一目 用人費	八、四五六
第二目 給	二九、四六〇
第三目 搬運費	六、二〇〇
第四目 藥品材料費	五二五、七一四
第五目 補償費	七六、〇〇〇
第六目 補助察哈爾防疫費	五、〇〇〇
第九款 裝飾改善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一項 俸津	四、七五二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二、六四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一一二
第二項 事業費	七、二四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一七九
第二目 給	二、五八九
第三目 庶務費	三〇
第四目 實習費	七〇〇
第五目 補助組合費	七五〇
第十款 種綿羊購買費	二三三、六〇〇
第一項 種綿羊購買費	二三三、六〇〇
第一目 種綿羊購買費	二三三、六〇〇
第十一款 選種研究費	七七、七四七
第一項 俸津	六、一三六

第一日 薦任 俸 給 二、二二〇

第二日 委任 俸 給 一、七六〇

第三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二五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二、六一一

第一日 用人費 三、八九一

第二日 給費 一、七七〇

第三日 廳費 二、〇〇〇

第四日 備品費 六〇、五〇〇

第五日 藥品費 三、四五〇

第十二款 工鑛技術員養成費 三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工鑛技術員養成費 三六八、〇〇〇

第一日 工鑛技術員養成費 三六八、〇〇〇

第十三款 鑛業權臨時審查費 一三三、四四七

第一項 俸津 四二、七二〇

第一日 委任 俸 給 二五、四四〇

第二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七、二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九、七二七

第一日 用人費 四四、〇五三

第二日 給費 九、四一〇

第三日 廳費 一〇、六八八

第四日 備品費 九、五七六

第五日 鑛區檢查費 一六、〇〇〇

第十四款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設置費 五四、〇九二

第一項 俸津 一〇、八〇〇

第一日 委任 俸 給 六、〇〇〇

第二日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三、二九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七、〇五二
第二目 給費	一一、八〇〇
第三目 廉費	二、一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四、五〇〇
第五目 設置費	一六、八四〇
第十五款 特許意匠臨時審査費	四一、三九四
第一項 俸津	五、八三二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三、七二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一一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八、九七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六、六九二
第二目 給費	一、九三〇

第三目 廳費	三、〇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七、三五〇
第三項 公報費	六、五九〇
第一目 公報費	六、五九〇
第十六款 土地改良費	九二、〇五六
第一項 俸津	三一、一五二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三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九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六〇、九〇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六五三
第二目 給費	二六、五二七
第三目 廳費	五、五七四

第四目 備品費 四、〇〇〇
 第五目 警備費 七、一五〇

第十七款 臨時拓務費 五九〇、一一四

第一項 俸津 一一四、八七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四、九八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九、七二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〇、一七六

第二項 適地調査費 一六八、六二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五、九五七
 第二目 給費 七八、九五〇
 第三目 廳費 一八、六七五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五、〇三七
 第五目 警備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用地取得費 一六六、八八五

第一目 用人費 四五、一七五
 第二目 給費 五七、六六〇
 第三目 廳費 五一、八一五
 第四目 備品費 五、三三五
 第五目 警備費 六、九〇〇

第四項 移民輔導費 一三九、七三四

第一目 拓政辦事費 一四、一二〇
 第二目 國內移住民輔導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移民地視察團施設費 二四、四一四
 第四目 移民指導者養成費 四一、二〇〇

第十八款 觀象機器設備費 二六一、八〇五

第一項 觀象機器設備費 二六一、八〇五

第一目 觀象機器設備費	二六一、八〇五
臨時部計	六、一八二、七二五
產業部所管合計	一二、〇四一、九七六

一七二

經濟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經濟部本部	九九八、三三一
第一項 俸津	五八六、六〇〇
第一目 特任俸給	一五、六〇〇
第二目 簡任俸給	五四、四八〇
第三目 薦任俸給	一六九、三二〇
第四目 委任俸給	二〇三、二八〇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四〇、四〇〇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五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八九、一二一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七八、四八六
第二目 給費	七〇、八四四

一七三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三、三八一
第四目	廳費	一〇五、三三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七五、七八〇
第六目	鑑定及分析費	四、九四〇
第七目	交際津貼	七、〇〇〇
第八目	招待費	三、三六〇
第三項	機密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一目	機密費	二二、五〇〇
第二款	稅關	四、七一九、二三六
第一項	俸津	二、五三八、四二五
第一目	簡任俸給	八三、〇八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二七三、一二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三四六、七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〇一、六九六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四、七六九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七九〇、三二二
第一目	用人費	九〇六、九一〇
第二目	給費	三四九、二五二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〇、八二八
第四目	廳費	二八一、三七八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三九、五七七
第六目	鑑定及分析費	一七、一二二
第七目	藥品費	一、七四六
第八目	船舶各費	四一、一二四
第九目	招待費	七、九〇四
第十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一、二七八

第十一目 承辦費

一七六

三、二一三

第三項 緝私費

三〇〇、八三三

第一目 緝私獎勵金

二六九、三三一

第二目 處分費

六、二〇〇

第三目 照明裝置費

三、二三〇

第四目 馬及犬費

二二、〇八二

第四項 關稅講習費

三四、〇五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三、六六六

第二目 給費

二五、一六六

第三目 廳費

四、〇四八

第四目 備品費

一、一七四

第五項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織物運輸執照手續費

六、〇〇〇

第六項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 郵政包件取扱手續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七項 特派官吏費

一三三、六二二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一一二、二四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七、六八〇

第三目 給費

二、七四三

第四目 廳費

八一九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三〇

第三款 內國稅徵收費

七、三九〇、三九三

第一項 俸津

三、三二五、六七二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五七、六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五一八、一〇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二、二二八、八八〇

一七七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七八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五〇〇、三五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七三九
第一目	用人費	三、〇五一、〇三五
第二目	給費	一、四六八、〇三二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六三一、三四三
第四目	廳費	二一、八一六
第五目	備品費	六七三、一七七
第六目	鑑定及分析費	五〇、八五五
第七目	招待費	六、八二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〇八八
第九目	糧石運輸執照手續費	一七八、九〇四
第三項	印紙類及驗訖證各費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六五四

第一目	印紙類製造費	一〇三、八六〇
第二目	驗訖證製造費	一九三、七三四
第三目	搬運費	二〇、六八〇
第四目	稅印押捺費	二、三八〇
第四項	稽徵獎勵金	二四、三〇〇
第一目	稽徵獎勵金	二四、三〇〇
第五項	稽徵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稽徵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徵稅交付金	五二二、九二三
第一目	徵稅交付金	五二二、九二三
第七項	諮問委員費	七七、三五八
第一目	營業稅諮問委員費	三八、三五八
第二目	家屋賃貸價格調査諮問委員費	三九、〇〇〇



第八項 處分費

第一目 滯納處分費

三八、四六二

第二目 犯則處分費

二二、五〇二

第四款 財務職員養成所

一五、九六〇

第一項 俸津

二五七、七三一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四九、一六四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七、五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五六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〇六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二〇八、五六七

第二目 給費

一五、七二九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四四、三一八

第四目 廳費

一、〇五六

一九、九三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五、九〇四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六三〇

第五款 權度檢定所

二七六、七八四

第一項 俸津

一五四、六九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三、七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七一、六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四八、四〇八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九三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三、〇九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五四、八三六

第二目 給費

二一、三八三

第三目 廳費

三二、七五〇

第四目 備品費

六、二三三

第五目 招待費 一九二

第六目 計器檢定費 二、五〇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二〇〇

第六款 取引所費 三七、三六八

第一項 取引所費 三七、三六八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四、九四七

第二目 給費 一、三三四

第三目 廳費 九、七五二

第四目 備品費 七〇〇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六三五

第七款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七三三、四二二

第一項 各項發還及補虧損款 七三三、四二二

第一目 各項發還款 七〇三、四二二

第二目 補虧損款 二〇、〇〇〇

第八款 各項支出款 五三九、九九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五三九、九九〇

第一目 慰勞金 五三九、九九〇

經常部計 一四、九四三、一三五

臨時部

第一款 撥入各種特別會計 八、二〇六、〇〇二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五、二八六、三〇二

第一目 國債利息 五、二六三、二一〇

第二目 手續費 一二、〇九二

第三目 庶務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 撥入投資特別會計 九一九、七〇〇



第一目	撥入投資特別會計	九一九、七〇〇
第三項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 資金特別會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入國有財產整理 資金特別會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調查費	一九三、七四七
第一項	稅制整理調查費	一七三、〇七八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二、七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八、一六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九、一六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二八八
第五目	用人費	一三、〇六〇
第六目	給費	四八、七四一
第七目	語學津貼	五六五
第八目	廳費	二九、四八四

第九目	備品費	九〇〇
第二項	財政史料編纂費	一〇、四四一
第一目	用人費	六、〇〇〇
第二目	給費	一、九二〇
第三目	廳費	二、三三四
第三項	滯納地稅特別調查費	一〇、四二五
第一目	給費	七、三二五
第二目	廳費	三、一〇〇
第三款	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助成費	四七八、一六〇
第一項	金融合作社及金融會助成費	四七八、一六〇
第一目	貼補金融合作社費	三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貼補金融合作社聯合會費	三七、六〇〇
第三目	金融會助成費	七〇、五六〇

第四款 福民獎券費

一八六

第一項 福民獎券費

二、五〇五、〇一〇
二、五〇五、〇一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一、三三〇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〇五六

第三目 用人費

六、二〇二

第四目 給費

二、八二四

第五目 廳費

七、八二八

第六目 備品費

一八〇

第七目 得彩金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獎券諸費

五五、六〇〇

第九目 代賣人手續費及獎勵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〇九、九二九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一〇九、九二九

第一目 回收私貼借款償還補給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回收私貼借款利息補給

四九、九二九

第六款 北滿鐵路接收費處理費

四一、九一四

第一項 北滿鐵路接收費處理費

四一、九一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七、二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六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〇二六

第四目 用人費

四、一六八

第五目 給費

六、八〇〇

第六目 廳費

四、七三〇

第七目 備品費

七、七〇〇

第八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三、六〇〇

第七款 匯兌管理費

一三四、六六一

一八七

第一項 俸 津

一八八

第一目 薦任 俸 給

五七、九四八

第二目 委任 俸 給

一五、九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五、五六〇

第二項 辦公 費

一六、四八八

第一目 用人 費

七六、七二三

第二目 給 費

三六、〇七二

第三目 廳 費

一三、一二二

第四目 備 品 費

一六、〇二九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 費

四、三〇〇

七、二〇〇

第八款 度量衡法及計量法普及費

第一項 度量衡法及計量法普及費

五四、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第一目 普及 宣傳 費

九、六〇〇

第二目 計器普及獎勵 費

四五、〇〇〇

第九款 貿易振興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貿易振興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海外貿易調查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特定輸出品宣傳 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款 經濟團體助成 費

一一三、七〇〇

第一項 經濟團體助成 費

一一三、七〇〇

第一目 補助商工會議所 費

三〇、三〇〇

第二目 補助中央卸賣市場 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日滿實業協會 費

六、〇〇〇

第四目 補助經濟視察團 費

六、四〇〇

第十一款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設備 費

一一九、四三二

第一項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設備 費

一一九、四三二

一八九

第一目 檢定器具費
 第二目 裝置費

第十二款 補助土地課稅臺帳整備費

第一項 補助土地課稅臺帳整備費

第一目 補助土地課稅臺帳整備費

臨時部計

經濟部所管合計

一九〇

一一一、〇二七

八、四〇五

一一一、九八〇

一一一、九八〇

一一一、九八〇

一一一、〇八、二二五

二七、〇五二、二六〇

交通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款 交通部本部

第一項 俸津

第一目 特任俸給

第二目 簡任俸給

第三目 薦任俸給

第四目 委任俸給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第六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第二目 給費

七、四四、四四一

四〇八、三三六

一五、六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一三四、三四〇

一〇六、〇八〇

八四、三三六

七八〇

二八一、二五四

一三三、三八五

一九一

五八、一六三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九二
第四目	廳	一〇二一
第五目	備品費	六五、三二九
第六目	交際津貼	一二、九九六
第七目	招待費	七、〇〇〇
第三項 船員養成所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三六〇
第二目	給費	四三、七四二
第三目	廳費	二〇、〇四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二、九二四
第五目	實習費	一一、二五〇
第二款 航務局		
第一項	俸津	七、三二八
		一、二〇〇
		四三六、八一五
		一一五、四五四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四〇、二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三七、四四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七、〇二四
第五目	特別津貼(第二條)	三、五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九、七〇七
第二目	給費	三六、九〇四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七、一〇六
第四目	廳費	三二二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二、四六九
第六目	招待費	五、一四〇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五七六
		三、八八〇

第八目	港內取締費	一九四	四一、四七六
第九目	燈臺維持費		八、八九四
第十目	無線羅針施設維持費		一一、九五〇
第三項	航路標識維持費		一七一、六五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六、七九九
第二目	給費		七、五七八
第三目	標識維持費		一三三、二〇〇
第四目	雜費		四、〇七七
第三款	各項支出款		一〇四、六四一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一〇四、六四一
第一目	慰勞金		一〇四、六四一
經常部計			一、二七四、七八八

臨時部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一、三三三、四四八
第一項	俸津		五五、〇二〇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一、五四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二六、八八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五、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一二、〇七八
第一目	用人費		八〇、六八八
第二目	給費		一七、四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四九〇
第四目	廳費		一一、五〇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〇〇〇
			一九五

第三項 修理工場費

一九六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九一、二八二

第二目 給費

一七、七三七

第三目 修理製作費

一、六四五

第四目 機械及器具費

一三八、四八九

第五目 雜費

二六、八四八

第四項 松黑兩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六、五六三

第一目 浚渫費

四二〇、九〇〇

第二目 水制築造費

一三七、四〇〇

第三目 航路標識新設費

二七八、五〇〇

第五項 遼河航路維持改修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浚渫費

四二二、五〇〇

第二目 水制築造費

一八一、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三目 護岸築造費

四四、〇〇〇

第四目 導流堤補修費

五二、五〇〇

第六項 鴨綠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六三、三五八

第一目 護岸築造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路調査費

一三、三五八

第七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一一八、三二〇

第一目 航海燈臺建造費

一一八、三二〇

第二款 特殊道路費

九、四二四、二九九

第一項 俸津

三三九、六三六

第一目 簡任俸給

二二、七六〇

第二目 薦任俸給

四八、六六〇

第三目 委任俸給

一五〇、七二〇

第四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一一六、四九六

一九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八

四六二、一七三

第一目 用人費

二六九、三二五

第二目 給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六七〇

第四目 廳費

三五、五七〇

第五目 備品費

一五、〇三二

第六目 招待費

五七六

第七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工事費

八、六三三、四九〇

第一目 道路建設費

四、四六一、九二〇

第二目 道路改良費

二、二五六、三六〇

第三目 特殊橋梁架設費

一、一〇三、六五〇

第四目 道路維持費

四四四、〇八〇

第五目 警備費

三五六、四八〇

第三款 地方土木費

五、五六九、七一八

第一項 俸津

二四五、一八四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三九、一二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一〇、二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八五、八二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九一、二〇一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二四、五九五

第二目 給費

一九五、〇〇〇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六七六

第四目 廳費

四六、二二四

第五目 備品費

二一、七二四

第六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九八二

一九九

第三項 工事費

100

第一目	第一種道路建設費省補給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特殊橋梁架設費省補給金	一、六二九、〇〇〇
第三目	安東縣城防水費省補給金	一、三三三、三三三
第四目	奉天市防水費省補給金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義縣城防水費省補給金	二五、〇〇〇
第六目	哈爾濱市防水費省補給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熱河砂防護岸林費省補給金	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愛路獎勵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防水組合獎勵費	二六、〇〇〇
第四款	航空無線通信費	一四三、九一三
第一項	俸津	一一、九六〇
第一目	委任俸給	七、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二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五、七六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九二〇
第二目	給費	五、七六四
第三目	語學津貼	四、〇二二
第四目	話學津貼	一一〇
第五目	應費	四、三三四
第六目	備品費	七〇〇
第三項	通信機器費	一一六、〇三三
第一目	施設費	九六、八〇〇
第二目	維持費	一九、二三三
第五款	航空技術員委託養成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航空技術員委託養成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航空技術員委託養成費	二〇〇、〇〇〇

101

第六款 補助費

11011

- 第一項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二、六一四、二〇〇
- 第一目 補助滿洲航空株式會社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 第二項 補助放送局費 一五五、〇〇〇
- 第一目 補助放送局費 一五五、〇〇〇
- 第三項 補助滿洲飛行協會費 四〇、〇〇〇
- 第一目 補助滿洲飛行協會費 四〇、〇〇〇
- 第四項 補助私設鐵道費 三〇〇、〇〇〇
- 第一目 補助私設鐵道費 三〇〇、〇〇〇
- 第五項 補助水先業務費 一九、二〇〇
- 第一目 補助水先業務費 一九、二〇〇
- 第七款 交通調查費 八四、六七〇
- 第一項 俸津 三四、三三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四四六

-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二五三
- 第二目 給費 一三、四六五
-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一〇八
- 第四目 應費 二、七〇〇
- 第五目 備品費 一、六六〇
- 第六目 調查費 一八、二六〇
- 第八款 特殊道路調查費 一八五、〇八六
- 第一項 俸津 五三、二二三
- 第一目 薦任俸給 一三、三八〇

11011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一八、六〇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〇、三三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二、八七四
第一目	用人費	三五、三一〇
第二目	給費	七、五六四
第三項	調查費	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調查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機械及器具費	四〇、〇〇〇
第九款	水調查費	三二七、四七四
第一項	俸津	四九、二九六
第一目	薦任俸給	六、三六〇
第二目	委任俸給	三二、四四〇
第三目	特別津貼(第一條)	二〇、四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用人費	二一、二七八
第二目	給費	一九、四七六
第三目	應費	六七〇
第四目	備品費	七二二
第三項	調查費	三二〇
第一目	河川調查費	二五七、〇〇〇
第二目	特殊用水其他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滿鮮國境河川改修調查費	一五七、〇〇〇
第一項	滿鮮國境河川改修調查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四、〇五〇
第二目	給費	七、七五〇
第三目	應費	二、四〇〇



第四目 備品費	1106
第五目 調查費	4,500
第十一款 撥入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11,300
第一項 撥入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550,000
第一目 撥入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550,000
臨時部計	550,000
交通部所管合計	210,533,808
歲出經常部合計	21,797,596
歲出臨時部合計	143,659,071
歲出臨時部合計	160,895,929
歲出總計	304,555,000

須要明許轉入次年度使用之經費

總務廳所管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新宮廷府營造費	第二項
工程費	同	第三項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繕費	第二項
宮廷府營造費	同	第三項
建國廟營造費	同	第四項
第九廳舍新營費	同	第五項
第十廳舍新營費	同	第六項
治安廳舍新營費	同	第七項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	同	第八項

中央官衙專用 電話新設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營	繕	費第九項
建國大學校舍 其他新營費	同		第十項
省公署廳舍 新營費	同		第十一項
警察廳廳舍新營 並增建設造費	同		第十二項
地方警察學校校 舍其他新營並增 建設造費	同		第十三項
中央警察學校校 舍其他增營費	同		第十四項
奉天農業大學校 舍其他增營費	同		第十五項
滿洲工鑛技術員 養成所校舍其他 新營費	同		第十六項
新京醫科大學 校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十七項
哈爾濱工業大學 校舍其他增 建設造費	同		第十八項

奉天高等法術 新營費	同		第十九項
各處法術新營費	同		第二十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 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一項
索倫種馬育成牧 場廳舍其他 增營費	同		第二十二項
觀象臺及觀象所 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三項
綿羊改良場廳舍 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四項
農事試驗場作業 室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五項
農林技術員養成 所校舍新營費	同		第二十六項
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七項
各處原種圃廳舍 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八項
稅捐局廳舍其他 新營費	同		第二十九項
奉天稅關廳舍 新營費	同		第二十九項

航空無線通信局 應舍其他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營 繕 費 第三十項
大陸科學院應舍 其他增營費	同 第三十一項
馬疫研究所應舍 其他增營費	同 第三十二項
印刷工廠應舍其 他新營費	同 第三十三項
哈爾濱監獄	同 第三十四項
牡丹江監獄	同 第三十五項
監獄分監新營費 增建設造費	同 第三十六項
營林署應舍其他 新營費	同 第三十七項
專賣工廠新營費	同 第三十八項
專賣官署倉庫其 他新營費	同 第三十九項
郵政管理局及郵 政局應舍其 其他新營費	同 第四十項

新 營 費	同	第四十一項
增建設造費	同	第四十二項
修 繕 費	同	第四十三項
營繕費香補給金	同	第四十四項
建物管理費	同	第四十五項
第一種調查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三款 地籍整理事業費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種調查費	同	第三項
商租權整理費	同	第四項

說 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環境或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履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存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日滿經濟共同 委員會分撥金 歲出臨時部 第五款 委員會費 第二項

說 明

右開各費因日本國會計年度之關係上難期於年度而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海外出差費 歲出臨時部 第九款 海外出差費 第一項

說明

右開經費係因出差用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而行是以本年度支出之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治安部所管

測量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測量費 第一項
營繕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三款 營繕費 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費 歲出臨時部 第十二款 警備用通信用施設費 第一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民生部所管

吉林師道高等學校 歲出臨時部 第七款 大學及技術員 第一項
整備費

奉天農業大學 同 第二項
整備費
哈爾濱工業大學 同 第三項
整備費
新京醫科大學 同 第四項
整備費
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 同 第五項
整備費

說明

右開各費係由海外定製因運到遲延等情形不能如預定於年度內而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產業部所管

觀象機器設備費 歲出臨時部 第十八款 觀象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說明

觀象機器器具係由海外定製因運到遲延等情形不能如預定於年度內而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

用之必要

經濟部所管

金融合作社及 金融會助成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三款	金融合作社及 金融會助成費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第一項

說明

右開各費因其性質上於年度內難保完全支出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交通部所管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第二項
松黑兩江航路 維持改修費	同		第四項
遼河航路維持 改修費	同		第五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同		第七項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特殊道路費	第二項

工 事 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特殊道路費	第三項
通信機器費	歲出臨時部 第四款	航空無線通信費	第三項
補助私設鐵道費	歲出臨時部 第六款	補助費	第四項

說明

右開各費所屬事業因施行地之現況並天候及其他關係難保能如預定施行是以本年度之支出殘額有轉入次年度使用之必要

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ノ明許ヲ要スル經費

總務廳所管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新宮廷府營造費	第二項
工程費	同	第三項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繕費	第二項
宮廷府營造費	同	第三項
建國廟營造費	同	第四項
第九廳舍新營費	同	第五項
第十廳舍新營費	同	第六項
治安部廳舍新營費	同	第七項
新京法院共同廳舍新營費	同	第八項

中央官衙專用 電話新設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營	結	費第九項
建國大學校舍 其他新營費	同		第十項
省公署廳舍 新營費	同		第十一項
警察廳廳舍新營 竝增建設費	同		第十二項
地方警察學校校 舍其他新營竝增 建設費	同		第十三項
中央警察學校校 舍其他增營費	同		第十四項
奉天農業大學 校舍其他增營費	同		第十五項
滿洲工礦技術員 養成所校舍其他 新營費	同		第十六項
新京醫科大學 校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十七項
哈爾濱工業大學 校舍其他增建 改造費	同		第十八項

奉天高等法術 新營費	同		第十九項
各處法術 新營費	同		第二十項
種馬場廳舍其他 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一項
索倫種馬育成 牧場廳舍 其他增營費	同		第二十二項
觀象臺及觀象所 廳舍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三項
綿羊改良場廳舍 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四項
農事試驗場作業 室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五項
農林技術員 養成所校舍 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六項
各處原種團廳舍 其他新營費	同		第二十七項
稅捐局廳舍其他 新營費	同		第二十八項
奉天稅關廳舍 新營費	同		第二十九項

航空無電通信局 應舍其他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營 繕 費 第三十項
大陸科學院應舍 其他增營費	同 第三十一項
馬疫研究所應舍 其他增營費	同 第三十二項
印刷工廠應舍 其他新營費	同 第三十三項
哈爾濱監獄 新營費	同 第三十四項
牡丹江監獄 新營費	同 第三十五項
監獄分監新營費 增建改造費	同 第三十六項
營林署應舍其他 新營費	同 第三十七項
專賣工廠新營費	同 第三十八項
專賣官署倉庫 其他新營費	同 第三十九項
郵政管理局及 其他新營費	同 第四十項
新營費	同 第四十一項

增建改造費	同	第四十二項
修繕費	同	第四十三項
營繕費省補給金	同	第四十四項
建物管理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營 繕 費 第四十五項	
第一種調查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三款 地籍整理事業費 第二項	
第二種調查費	同 第三項	
商租權整理費	同 第四項	

說明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
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日滿經濟共同委
員會分擔金 歲出臨時部 第五款 委員 會 費 第二項

說明

右ノ經費ハ日本國ノ會計年度ノ關係上年度内ニ支出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

スルヲ要ス

二三三

海外出差費 歳出臨時部 第九款 海外出差費 第一項

説

明

右ノ經費ハ出差用務其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支出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ナキヲ保セズ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治安部所管

測量費	歳出臨時部 第二款 測量費 第一項
警備費	歳出臨時部 第三款 警備費 第一項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歳出臨時部 第十二款 警備用通信施設費 第一項

説

明

右ノ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民生部所管

吉林師範高等學校整備費	歳出臨時部 第七款 大學及技術員 第一項
奉天農業大學整備費	同 第二項
哈爾濱工業大學整備費	同 第三項
新京醫科大學整備費	同 第四項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整備費	同 第五項

説

明

右諸費ハ海外注文ニ係ル經費ニシテ到着遅延等ノ爲豫定ノ如ク年度内ニ支出ヲ保シ難シ依ツ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産業部所管

觀象機器設備費 歳出臨時部 第十八款 觀象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説

明

觀象機器具ハ海外注文ニ係ル經費ニシテ到着遅延等ノ爲豫定ノ如ク年度内ニ支出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

二三三

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經濟部所管

金融合作社及 金融會助成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三款	金融合作社及 金融會助成費	第一項
改善地方金融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五款	改善地方金融費	第一項

說明

右ノ諸費ハ其ノ性質上年度内ニ支出ヲ完了スル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交通部所管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第二項
松黑兩江航路 維持改修費	同	同	第四項
遼河航路維持 改修費	同	同	第五項
航海燈臺建造費	同	同	第七項

辦公費	歲出臨時部 第二款	特殊道路費	第二項
工事費	同	同	第三項
通信機器費	歲出臨時部 第四款	航空線無線通信費	第三項
補助私設鐵道費	歲出臨時部 第六款	補助費	第四項

說明

右諸費ニ屬スル事業ハ施行地ノ現況又ハ天候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豫定ノ如ク之ヲ遂行スルコトヲ保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残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